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增加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有關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已簽訂，以上調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各合同年度之年度上限調整如下：-

年度	補充協議前 (人民幣)	補充協議後 (人民幣)
2017	86,702,000	130,053,000
2018	90,875,000	136,312,500
2019	97,481,000	146,221,500
2020	120,613,000	180,919,500
2021	133,403,000	200,104,500

* 僅供參考

補充協議下上調之年度上限經參考游泳服裝產品於中國市場之批發及零售需求，考慮多重線上及線下之分銷渠道需求比較於簽訂分銷協議時所預期為高後釐定。

如過去該公告所示，阿瑞娜上海於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修訂分銷協議」）項下應付之產品價格維持不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蒼盛融資有限公司（「蒼盛」）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修訂分銷協議的條款。考慮到 (i) 與上海迪桑特之長期及穩定關係和在修訂分銷協議項下其供貨安排之必要性並有助阿瑞娜上海之銷售營運，而該關係及安排可及時與可靠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從而減低營運風險，促進產品順利分銷；(ii) 如修訂分銷協議的年期不足，阿瑞娜上海或未能充分享受其市場推廣之成果；(iii) 較短之協議年期或會減低本公司於阿瑞娜上海之投資回報；(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過去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年期多於三年之分銷協議；及(v) 公開資料顯示不少涉及授予分銷品牌或附有商標產品專營權的可比較之分銷協議交易，年期均多於三年，蒼盛認為超過三年之修訂分銷協議於商業上較為可取，並確認類近合同多於三年期限為正常之商業慣例。

修訂分銷協議項下之條款經董事會批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交易屬於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